玉田县民政局

未保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此项目的出发点是为了全县困境儿童的关爱和保护，切实以困境儿童的实际利益为目标，在政策范围内争取不落一人，应保尽保。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就是通过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层层落实，提高重视，确保落实到位，宣传到位，责任到位。并且要根据儿童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比如年龄、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等，做到及时掌握和更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此项目目标就是针对全县困境儿童设立，由相关主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共同决策，依据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唐山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通知，在保证儿童享受该有的补贴（残疾补贴、孤儿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等）的前提下，并于春节前夕进行了走访慰问活动。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达到100%，由财务科统一管理，需要支出时由小组讨论决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本年度预算共计5万元，实际支出4.9万元，支出进度达到97.98%。

（四）项目效益情况：这项活动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很好了响应了国家和上级的指示精神，服务对象全部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